

### A 式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保單補發申請書

保單號碼: \_\_\_\_\_

變更項目	變更後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設立登記日	國籍/ 設立登記所在國	關係 (與被保險人)	比例(%) /順位	變更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生存還本 /生存保險金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滿期保險金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祝壽保險金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約定為「法定繼承人」時，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如欲約定多位受益人或欲留存受益人聯絡資訊，請另填寫「受益人聯絡電話、住(居)所地址」之附件。聯絡資訊未留存時，國泰人壽將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以要保人最後留存於國泰人壽之聯絡方式通知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金分期定期約定 (\*僅有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商品始得申請，且須另填附「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

變更後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	關係 (與被保險人)	行業別	服務單位	變更理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新要保人請同時填寫收費地址，如未填寫即視為同原要保人留存地址：					職位	工作內容及 職業類別	第 類
新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 法定代理人		(1)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籍: _____ 關係: _____					
		(2)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籍: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變更後生日或身分證字號)	(變更後生日或身分證字號)	(變更後生日或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主被保險人			

繳別變更:  月  季  半年  年  躉繳

自動墊繳變更:  同意自動墊繳  不同意自動墊繳

繳清紅利 .....  領取  不領 \*領取紅利須另附「保全給付申請書」，未勾選者視為「不領紅利」。  
清償保單借款、墊繳本息  以現金  以準備金 \*以準備金清償為繳清同時清償，未勾選者視為以準備金清償。  
附約 .....  一併終止  不終止 \*未勾選者視為「附約不終止」，無附加附約者免勾選。

展期紅利 .....  領取  不領 \*領取紅利須另附保全給付申請書，未勾選者視為「不領紅利」。  
清償保單借款、墊繳本息  以現金  以準備金 \*以準備金清償為繳清同時清償，未勾選者視為以準備金清償。

保單補(換)發  紙本保單 ( 服務人員轉送  保戶親自領取)  
 電子保單 (須具有線上服務資格並將寄發至留存於國泰人壽之最新 E-mail 及手機號碼)  
( 同一要保人所有保單全部申請補發(不包含已失效之保單);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紅利選擇變更:  儲存生息  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  儲存生息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申請批註:  投資型評價日暨創世紀批註  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傳統型外幣借款  投資型外幣借款

其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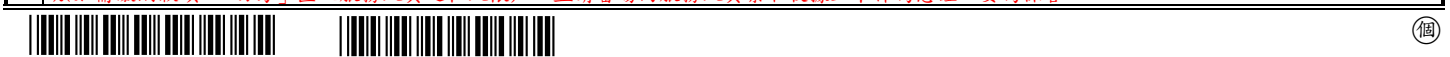
保險金信託:  申請自益信託  申請他益信託  終止 \*申請信託須另附「保險金匯入信託專戶同意書」及「信託成立通知書或信託契約影本」

其他保單號碼或變更項目: \_\_\_\_\_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申請各項保全作業應由要保人親自簽名，下列項目並應同時由被保險人簽名同意：(1)要保人變更。(2)被保險人印鑑變更、身分證字號變更、生日變更。(3)受益人變更。
- 僅申請要保人變更者，應單獨填寫本申請書；如同時申請其他項目變更者，應於變更項目勾選處註明申請之先後順序，俾國泰人壽進行作業並確保要保人之權益。
- 辦理受益人或要保人變更者，如未填寫國籍且依其身分證明文件可推定為本國國籍者，將認定為中華民國籍，如具其他或雙重國籍者，應告知國籍。
- 辦理要保人變更，如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除於簽名欄位簽名外，另需提供其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國籍等資料。
- 具美國籍(含居住於美國)身分者，不得為投資型商品之要保人或受益人。
- 變更保險給付之「受益人」者，應確實填寫本申請書背面要(被)保人之聯絡資料。如依保險契約約定並無該項保險給付項目時，該項受益人變更不具效力。如指定之受益人為「社團團體」時，要保人應主動通知該社團團體已指定其為受益人，並依保單條款向其說明該項保險金申請資格及應檢具文件。
- 繳別變更更為月繳後，僅限以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或自行繳費方式繳款。
- 提醒您再次確認已充分考慮並瞭解下列保戶權益說明內容：
  - 保險契約辦理展期、繳清後，保險保障是否足夠？(2)辦理展期後或辦理繳清且終止有效附約後，本保單內各項有效附約將一併終止，亦即失去原來所提供之保障。(3)辦理繳清且勾選「附約不終止」者，如在繳清生效前仍有欠繳之附約保險費應補繳，且後續限以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或自行繳費方式繳款。(4)若再投保新險時，將承擔保險費率相對提高、重新計算 2 年除斥期間或健康險重新計算等待期等損失。(5)若再投保投資型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需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6)辦理展期後或辦理繳清後，可能會有保障低於所繳保險費之情形。
- 保單補(換)發後再得原保單者，原保單作廢，以補(換)發之保單為準。紙本保單補(換)發作業將酌收工本費每本新臺幣 100 元整，電子保單補(換)發作業免費，惟原國寶/幸福、法人及直效招攬之保單目前暫不提供電子保單補(換)發服務。
- 辦理「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者：(1)本申請書約定如與保單條款抵觸時，概依保單條款約定為準。(2)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之生效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3)欲約定/終止主動匯撥帳戶者，須另附「給付款匯撥帳戶申請書」。
- 變更項目非本申請書所列事項者，請填寫於「其他保單號碼或變更項目」。
- 受益人或要保人申請之保險金債權受法院(或執行機關)扣押時，倘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或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除「受益人變更」之申請係自送達國泰人壽時生效及「繳別變更、繳清、展期」之申請自下次應繳日生效者外，本次變更申請之生效日，應自國泰人壽受理單位蓋章日期之翌日零時起生效。  
※同一要保人，如多件保單同時申請繳別變更、自動墊繳變更、保單補發、紅利選擇變更、申請批註等項目時，請將其他保單號碼填寫於「其他保單號碼或變更項目」欄位。  
※如需繳納款項，「切勿」匯入服務人員之私人帳戶，並請當場向服務人員索取收據正本作為憑證，妥為保管。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 或網路電話(路徑：國泰人壽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聯絡我們)客服電話>撥打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聲明事項**

- 申請變更保險契約內容、健康告知書及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盡之情事者，概由本人負責。
- 本人知悉並瞭解辦理要保人變更後，新要保人應無條件承受本保單：**(1)變更前之權利義務(包含保額、保費、保單內容等相關權益)、(2)外幣保單之匯率波動風險及(3)投資型保單相關之資金成本及投資損失風險。**
- 如辦理特定保險商品之要保人變更(含改名、謄名更正、身分證字號變更)，應一併確認是否已指定該保險商品貨幣之匯撥帳戶，如未指定匯撥帳戶者，該投資標的之收益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詳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本人(即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人壽將本申請書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本申請書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 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以本申請書所留存之變更後地址，作為日後提供各項服務權益及通知使用，除以前述方式通知外，亦得由服務人員轉交相關資料。

\*如非本人親臨國泰人壽辦理者，本人聲明係委任後開服務人員代為送交本申請書予國泰人壽。

\*提醒您：因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贈與他人或要保人身故，致申請要保人變更時，將涉及贈與或遺產稅之課徵，應向各地國稅局完備贈與稅或遺產稅之申報。

(原)要保人簽名(主被保險人)：\_\_\_\_\_ (註1)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_\_\_\_\_ (註2)

被保險人簽名(次被保險人)：\_\_\_\_\_ (註1)

(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可免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_\_\_\_\_ (註2)

(新)要保人簽名：\_\_\_\_\_ (註1)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_\_\_\_\_ (註2)

註1：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註2：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註3：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市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

限當次使用聯絡電話註3	要保人	住宅：( )	
		公司：( )	分機
		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
新要保人	被保險人	住宅：( )	
		公司：( )	分機
		手機：_____	
	新要保人	住宅：( )	
		公司：( )	分機
		手機：_____	

要保人方便電訪時間(上班日)：全天(8:30~17:30)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保戶填寫以下欄位(收費用)**

本人同意本次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則由國泰人壽服務人員到府收費)所選擇之帳號單次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且每月不得超過20萬元，惟轉出之金融機構另有規定時，則依轉出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帳號扣款(限要保人本人帳戶)：\*如無一指通或續期保險費扣款帳號約定，請填寫本次扣款帳號。

已指定之匯撥帳戶(一指通) 續期保險費扣款帳號

本次扣款帳號：銀行別或代號(3碼)\_\_\_\_\_ 銀行帳號\_\_\_\_\_

信用卡(VISA、MASTER、JCB及聯合信用卡)：\_\_\_\_\_ - \_\_\_\_\_ - \_\_\_\_\_ 到期日\_\_\_\_\_月\_\_\_\_\_年(西元)

\*信用卡持卡人(請勾選)要保人、被保險人

\*下列行庫未參與聯合信用卡中心(NCCC)持卡人身份驗證，故無法受理：中國輸出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京城銀行、瑞興銀行、板信銀行、農漁會、信託社及外國銀行發行之信用卡。

虛擬帳號 \*國泰人壽將提供一組虛擬帳號，請保戶於期限內匯款至虛擬帳號繳款。

**請保戶填寫以下欄位(退費用)**

匯撥 匯撥至已指定之匯撥帳戶(免填下列帳戶)

明細 行庫名稱：\_\_\_\_\_ 分(支)行名稱：\_\_\_\_\_ 帳號：\_\_\_\_\_

\*補收金額限以現金、匯款或上述繳款方式繳納。

\*外幣保單給付款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之，且外幣存款帳戶以國泰人壽公告或通知之指定銀行所開立者為限。

**以下為國泰人壽作業欄位，保戶無須填寫**

審核單位受理欄		經確實核對要(被)保人資料無誤				經驗明身分確由要(被)保人親自簽章辦理無誤		
覆核人員	經辦	收件時間：		業務主管	服務人員	電話：( )		
		月	日			時	分	手機：
		覆核人員	收件客服			轄區代號		
						登錄證字號/ID：		



200012

11202 版

## 保險商品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確認書

※本確認書請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一併繳交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詳閱下列事項：

- 一、部分保險商品申請改為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後，**可能發生「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小於「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的情形。**

※茲就上述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以 35 歲女性為被保險人投保「國泰人壽常發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年期 10 年期、保額 5 萬元(A)、年繳保險費 4,850 元(C)為例。假設保戶於第 3 保險單年度末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繳清後保額為 13,210 元(B)，當時已繳 3 年保費共 4,850x 3=14,550 元)，相關給付內容比較如下：

參考範例

保險單年度末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元)	累積已繳保險費(元)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保險單年度末解約金額(元)
4	11,861	14,550	10,082
5	12,101		10,588
10	13,579		13,365
14	14,464		14,464
15	14,572		14,752

→如被保險人於保單第 4~14 年度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其「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將小於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

- 二、保險商品改為減額繳清保險而發生理賠時，該保單「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計算方式若有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取其大者，**則該「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將改以繳清前之年繳保險費(C)乘以繳清前、後保額之比例(D)計算。**

※茲以下例說明被保險人辦理繳清前後年繳保險費之差異：

(單位：元)

參考範例

項目	繳清前	繳清後	比例
保額	50,000 (A)	13,210 (B)	26.42% (D=B/A)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基礎之年繳保險費	4,850(C)	4,850(C)X26.42%(D)=1,281	-

→改為減額繳清後之身故保險金，其計算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時，將以每年 1,281 元為基礎(非 4,850 元)。

註：配合保險法修訂，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殘廢」及「失能」等相關用詞，原「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調整為「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保戶權益不受影響，詳細說明請參見國泰人壽官網法令公告專區。

### 要保人審閱確認

本人茲聲明已確實瞭解本保險(保單號碼：\_\_\_\_\_)改為減額繳清保險後，**可能發生「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小於「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的情形**，屆時悉依保險契約條款及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絕不嗣後爭議。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關係\_\_\_\_\_

(要保人為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